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8号

罪犯李增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增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7年1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增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增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5095.68元（服刑期间履行2800元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3执8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划扣银行存款2295.68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225.77元，账户余额1195.2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增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增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增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